

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 號令發布施行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：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大專校院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：一二〇名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八〇名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：五〇〇名。前項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
- 四、高中（職）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，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- 五、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：新臺幣二千元。前項金額，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，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局規定時間函送本局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。
- 八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臺南市										學年度第										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不可空白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)： ☐ 已申請並獲補助 ☐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☐ 未申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										日										年										月										日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									台南市										區										里										路(街)										段										巷										弄										號										樓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設籍年月										年										月										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設籍本市之年月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：家中經濟來源？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？)										父母親職業										父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母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低收										☐ 是，請附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入戶										☐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大學(專)部										學系(科)										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高中(職)部 (含五專前三年)										科										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國中 部																				年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詳細校址																				學校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學期成績										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填總平均，國中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(一般學科或領域)																			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									☐ 有 ☐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(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)										審查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(蓋學校關防處) 備註：未蓋學校關防者無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